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250.00万股变更为7,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万股，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50万股，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1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